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2010年12月01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6年05月27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為考量，宜訂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選任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非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或董事席次少於五分之一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選舉，且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文件、出席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者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目前獨董採提名制，提名時，獨董提名時就要提出願任同意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